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購買認購要約人山東鳳祥證券的邀請要約，亦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票據的准許。本聯合公告不會向構成違關司法權區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佈、刊派。



本聯合公告 期， 鳳祥控股 接 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鳳祥集團及鳳祥 資持有合共992,854,500股內資股，佔山東鳳祥股本總 約70.92% 有已 行內資股約95.01%。

2022年5月5 日，一名債權人以祥光銅業(鳳祥控股 下附屬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為由，向中國山東省聊城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對祥光銅業的司法重 申請。

中國山東省陽穀縣人民法院接 指定審理此案，隨後 理 鳳祥控股、鳳祥集團及鳳祥 資(統稱為控股股東)以及祥光銅業等19家公司的司法重 申請(為免生疑問，不 山東鳳祥)。

2022年9月16 日，管理人 賣平 刊 賣公告，通過 賣平 的 賣程序 賣控股股東 持銷售股份。

誠如山東鳳祥 期為2022年9月20 及2022年9月26 日的公告進一步 載， 賣將 2022年10月15 上 九時正至2022年10月16 上 九時正透過 賣平 進行。

2022年10月10 日，要約人的關聯 (作為要約人的代理)按照管理人的要求 境內 付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00元。

2022年10月16 日：

(a) 要約人以銷售股份總競價人民幣1,372,279,100元(當 1,502,336,359港元)贏得 賣， 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3822元(當 每股銷售股份1.5132港元)；

(b) 要約人 訖《競價結果確認書》；及

(c) 要約人、管理人及控股股東訂立的買賣 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管理人及控股股東(司法重 範圍內的實體，並 管理人控制)有條件同意根據 賣及買賣 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 等 購代價)生 。

銷售股份轉讓 待本聯合公告「要約人以 賣 式及根據買賣 議 購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一節「 購條件／轉讓程序」一段 載全部 購條件／轉讓程序根據買賣 議的條款及條件達 及完 後， 作實。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聯合公告 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 指示山東鳳祥股本中的任何股份、表決權 其他 關證券(定義見 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設山東鳳祥的已 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 期起至銷售股份轉讓 期止並無變動，緊隨銷售股份轉讓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 合共992,854,500股內資股(銷售股份)中擁有權，佔山東鳳祥 聯合公告期的已 行股本約70.92% 有已 行內資股約95.01%。

根據 購守則規則26.1， 限 銷售股份轉讓及 銷售股份轉讓後，要約人 根據 購守則就要約人尚未擁有 同意將予 購的 有已 行內資股及H股以現金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限 銷售股份轉讓及 銷售股份轉讓後，根據 購守則，(i)要約人將提出內資股要約；及(ii) 銀國際將代表要約人提出H股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H股現金 1.5132 港元

每股內資股現金人民幣1.3822元

H股要約 下H股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5132港元 等 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3822元(按適用人民幣兌港元 (中國人民銀行 本聯合公告 期公佈的

銀國際(要約人就該等要約的財務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i)付購代價以完購;及(ii)償付該等要約悉接納需的資金。

要約人對山東鳳祥的意向

要約人擬大致維持山東鳳祥的現有業務，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大幅變(1)山東鳳祥的業務(2)山東鳳祥營員的持續聘任(常業務過程除外)。

除牌決議案

要約人建議將山東鳳祥聯交除牌，因此，山東鳳祥已同意開股東會議，以供立股東考慮除牌決議案(及其他)並就此票。使得准，除牌決議案待該等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後會生。本公司將銷售股份轉讓期後向股東寄通函(將與綜合件合併)，當中載列除牌建議及與除牌決議案關的會議通告。

除牌決議案待以下條件達後，作實：

(a) 立H股股東為除牌而開的H股別大會上通過，惟：

(i) 有關准由親透過代表票的立H股股東以持H股至少75%票作出；及

(ii) 以票式表決對決議案的票不超過立H股股東持全部H股票票的10%；

(b) 立股東為除牌而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惟：

(i) 有關准由親透過代表票的立股東以持股份至少75%票作出；及

- (ii) 以 票 式表決 對決議案的票 不超過 立股東 持全部股份 票 的10%；及
- (c) 鑑 山東鳳祥 中國 立，而中國並無向要約人(作為要約人)提供強制 購權，要約人已根據 購守則規則2.2註釋(iii)的規定接 立H股 股東就 持90%H股的有 接納。

根據中國法律及山東鳳祥的組織章程細則，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未有根據H股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謹此提醒獨立H股股東，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達成上文所載有關除牌決議案的規定及 守所有其他上 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獨立H股股東不接納H股要約而H股從聯交所 將導致其持有並非於聯交所上 的證券，而H股的流動性或會嚴重下降。此外，於該等要約完成後，山東鳳祥不一定繼續 守上 規則的規定，亦未必繼續受制於收購守則，具體取決於其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仍為香港公眾公司。

獨立股東亦應注意，若不同意有關除牌決議案的 議，彼等可於股東會議上投票反對除牌決議案。倘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表決權超 10% 及/或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表決權超 10% 投票反對除牌決議案，則山東鳳祥仍將繼續於聯交所上 。為免生疑問，該等要約並非以批准除牌決議案為條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 購守則規則2.1，山東鳳祥已 立由並無 該等要約中擁有 接 間接權 的 立非執行董 (田勇先生、趙迎琳 士及鍾 先生)組的 立董 員會，以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應否接納該等要約以及如何就除牌決議案 票向 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 (a)非執行董 劉學景先生為 鳳祥控股的股東及(b)非執行董 張 立先生為 鳳祥控股的董 ， 劉學景先生及張 立先生各自被視為就向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而 並非 立。

山東鳳祥(經 立董 員會 准)將 任 立財務 問，以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以及(尤其是)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應否接納該等要約以及如何就除牌決議案 票向 立董 員會提供意見。山東鳳祥將 任 立財務 問後，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提出該等要約，要約人及山東鳳祥有意根據 購守則的規定由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綜合 件(要約人的要約 件及董 會的回應 件)聯合寄予股東。綜合 件將載有(其中) (i)該等要約(該等要約的 期時間表及條款)及除牌決議案的 情；(ii) 立董 員會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致 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 立財務 問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致 立董 員會的意見函件；(iv)接納表格；及(v)代表 任表格。

根據 購守則規則8.2，綜合 件 本聯合公告 期起計21 內寄 。然而，由 提出該等要約 待銷售股份轉讓落實後 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 待 購條件／轉讓程序達 及完 （ 期不會 本聯合公告 期起計21 內 ）後 作實， 要約人將根據 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 綜合 件的期限延長至銷售股份轉讓後7 內。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就寄 綜合 件的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提出該等要約 待銷售股份轉讓落實後 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 待本聯合公告「要約人以 賣 式及根據買賣 議 購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一節「 購條件／轉讓程序」一段 述若干 購條件／轉讓程序達 及完後 作實。因此，該等要約 能會 能不會提出。股東及 在 資者 買賣山東鳳祥證券時務請審慎行 ，如對本 狀況有任何疑問，應 其專業 問。

股東 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 如何就除牌決議案 票前務請細閱綜合件， 立財務 問就該等要約致 立董 員會的意見及 立董員會就該等要約致 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H股恢復買賣

應山東鳳祥要求，H股已自2022年10月17 上 九時正起 聯交 短暫牌，以待刊 本聯合公告。山東鳳祥已向聯交 申請自2022年10月31 上 九時正起恢復H股買賣。

致H股美國持有人的 告

H股要約將就 開曼群島註冊 立的有限公司的證券提出，並 守香港 露及其他程序規定，該等規定有別 美國的規定。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應注意，本聯合公告 根據香港的格式及 格編製，有別 美國的格式及

格。H股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 購要約規則 關豁免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延伸至美國。因此，H股要約將遵守香港 露及其他程序規定，有關 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該等規定有別 美國本土 購要約程序及法律 下的適用規定。

就美國聯 得稅而 並根據適用的州及地 以及外國及其他税法，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H股要約 現金 能屬應 稅交易。各H股持有人務必時就接納H股要約的稅務影響徵 其 立專業 問的意見。

由 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各自 美國境外國家， 各自的部分 全部高級職員及董 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 H股的美國持有人 難以強制執行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 證券法產生的任何申索。此外，要約人及山東鳳祥絕大部分資產均 美國境外。H股的美國持有人 能無法就違 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 非美國公司 其高級職員 董 。此外，H股的美國持有人 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要約人 山東鳳祥 其各自的高級職員 董 達法律程序 件， 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 露，其 其聯屬人士 其代名人 其各自的經紀(作為代理行) H股要約 供接納 前 期間， 不時 美國境外(根據H股要約除外)購買 安排購買H股。該等購買 能按現行價格 公開市場 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有關購買 安排 子， 守適用法律(不限 購守則)，並 美國境外進行；及(ii)(如適用)上 要約價以配合任何有關購買 安排 付的任何代價。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 將向證 會報告，並在證 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 證 會網站<http://www.sfc.hk>及聯交 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A. 要約

2022年10月16日：

- (a) 要約人以銷售股份總競價人民幣1,372,279,100元(當 1,502,336,359港元)贏得 賣， 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3822元(當 每股銷售股份1.5132港元)；
- (b) 要約人 訖《競價結果確認書》；及
- (c) 要約人、管理人及控股股東訂立的買賣 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管理人及控股股東(司法重 範圍內的實體，並 管理人控制)有條件同意根據 賣及買賣 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 等 購代價)生 。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992,854,500股內資股)佔山東鳳祥 本聯合公告 期的現有已 行股本約70.92% 有已 行內資股約95.01%。

根據買賣 議， 銷售股份轉讓時，銷售股份將 同 銷售股份轉讓期附帶 其後任何時間 能附帶的 有權利及利 一併 購。

銷售股份的代價

購代價(等 人民幣1,372,279,100元(當 1,502,336,359港元)的總) 當 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3822元(當 每股銷售股份1.5132港元)。

收購條件／轉讓程

銷售股份轉讓 待買賣 議 載以下各 先決條件及轉讓程序(統稱「收購條件／轉讓程」)達 及完 後， 作實：

- (i) 管理山東鳳祥：管理人應採 臨時措 ， 使山東鳳祥 常業務過程中營 ，並自競價確認 期起 據買賣 議加以管理；
- (ii) 財務資源： 競標確認 期後，要約人 實際 行情況下， 快向管理人提供有關 付 購代價 需財務資源的充足證明；
- (iii) 國家市場 督管理總局經營者集中 案：要約人應 競標確認 期後在實際 行情況下， 快向國家市場 督管理總局提交經營者集中申報，並 到國家市場 督管理總局 准該等交易的通知；
- (iv) 管 信用證：要約人 指定期限內在管理人的 助及配合下開立 管 。要約人、管理人 管理人的指定代表 管 開立後訂立 管 議。 者， 管 待一段長時間後開立，則要約人 向管理人 控股股東提供金 為 購代價的信用證；
- (v) 變更法定代表人 需 件： 要約人通知管理人 訖上 第(iii)段 述國家市場 督管理總局的 准後 (5) 內，管理人應 使山東鳳祥提供一切為完 山東鳳祥法定代表人變更 需的已填寫 未簽署的必要 件；及
- (vi) 付 購代價：在未有 生 能導致買賣 議終止的 件的前提下，要約人 接 上 第(v)段 述變更法定代表人 需 件後 (3) 內將 購代價存入 管 。

本聯合公告 期， 購條件／轉讓程序 尚未達 完 。

銷售股份轉讓

銷售股份轉讓將 購代價存入 管 要約人提供信用證後 (5) 營業 內(要約人與管理人 定的其他 期)進行，據此，要約人將 中國結算 為銷售股份的持有人，並 得中國結算出具的《證券過 確認書》。本公司將根據 購守則及／ 上市規則 適當時 就銷售股份轉讓作出進一步公告。

轉讓後結算

銷售股份轉讓後 (5) 營業 內，管理人 使各控股股東開立 管 理人完全控制的資產變現 。 銷售股份轉讓後及 資產變現 開 立後 (5) 營業 內(要約人與管理人 定的其他 期)，轉讓後結算 將按以下 式進行：

- (i) 要約人及管理人將共同 使 購代價自 管 並按比例存入 別資產變現 ，屆時要約人 付 購代價的責任將悉 履行及 解除；
- (ii) 管理人將向要約人的境內關聯 (作為要約人的代理)悉 還保證 金；及
- (iii) 管理人 經要約人 准的管理人指定人士將從使用 儲存山東鳳祥 各種公司 章的審 程序中除名， 管理人應向要約人提供為完 山東鳳祥的法定代表人變更 需要的一切必要 件的簽署版 本。

終止

(a) 由要約人終止

發生以下情況，要約人 透過向買賣 議其他訂約 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 議：

- (i) 要約人有證據 示管理人及／ 任何控股股東 達 的任何 購條件／轉讓程序 轉讓後結算步驟 咎 管理人及／ 控股股東而未 達 ， 要約人並無就此予以 豁免，導致轉讓後結算無法 競價確認 期後四(4) 月內(要約人書面 定的任何其他較後 期)進行；
- (ii) 要約人有證據 示(a)管理人 任何控股股東根據買賣 議作出的任何聲明 保證在重大 面屬不準確 具 導性， 礙要約人 購銷售股份 得山東鳳祥的控制權， 導致要約人 一 重大損失； (b) 管理人及／ 任何控股股東 買賣 議 下的任何 諾 其他責任未 履行， 管理人及／ 控股股東未能 要約人 出書面通知後 時履行有關責任。

(b) 由要約人或管理人終止

出現以下情況，要約人 管理人 透過向買賣 議其他訂約 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 議：

- (i) 要約人以書面形式通知管理人其 絕 賣， 要約人 達 的任何 購條件／轉讓程序單純 咎 要約人而未 達 ，導致轉讓後結算無法 競價確認 期後四(4) 月內進行；
- (ii) 轉讓後結算出 管理人 控股股東以外 因而未能 競價確認 期後四(4) 月內進行；
- (iii) 儘管管理人、控股股東及山東鳳祥已就此提供必要 助，惟由 要約人未能根據 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買賣 議 下的建議交易

刊 告 履 行 強 制 性 全 面 要 約 責 任 ， 購 被 銷 及 還 。

B.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 聯 合 公

本聯合公告 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 派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及／ 其他資本回報(不 以現金 實物形式)，要約人保留權利在 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其他分派及／ (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 任何部分金 價 下 要約價，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 件 任何其他公告 件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 下的要約價的提述。 本聯合公告 期，山東鳳祥並無任何已宣派 未 付的股息， 無意 該等要約 止前宣佈、宣派、作出 派付任何 未 股息、其他分派 資本回報。

該等要約將根據 購守則向全體股東提 。根據該等要約將予 購的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 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 同 綜合 件 期 其後附帶的 有權利及利_， 不限 錄 期為 提出該等要約 期(綜合 件 期) 後 能就此派付、作出 宣派 同意 作出 派付的 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H股要約價及價值比較

H股要約價每股H股1.5132港元 內資股

- (v) H股 緊接最後交易 (該)前最後60 續交易 在聯交
報平均 市價每股約0.95港元有溢價約59.28% ;
- (vi) H股 緊接最後交易 (該)前最後120 續交易 在聯交
報平均 市價每股約1.10港元有溢價約37.56% ;
- (vii)H股 緊接最後交易 (該)前最後180 續交易 在聯交
報平均 市價每股約1.19港元有溢價約27.16% ;
- (viii)山東鳳祥 2022年6月30 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 每股H股約
人民幣2.36元(當 約2.59港元, 基 2022年6月30 及本聯合公告
期合共1,400,000,000股已 行股份以及山東鳳祥 2022年6月30
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 約人民幣3,307.9 元計算) 讓
約41.58% ; 及
- (ix) 山東鳳祥 2021年12月31 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 每股H股約人
民幣2.43元(當 約2.66港元, 基 2021年12月31 及本聯合公告
期合共1,400,000,000股已 行股份以及山東鳳祥 2021年12月31
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 約人民幣3,399.6 元計算) 讓約
43.11% 。

H股最高及最低股價

H股 緊接最後交易 (最後交易)前六 月期間在聯交 報最
高及最 市價分別為每股1.51港元(2022年5月4)及每股0.77港元
(2022年9月16 、2022年9月19 及2022年9月20)。

該等要約的價值

按山東鳳祥 本聯合公告 期的已 行股本計算, 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
約將分別涉及355,000,000股H股及52,145,500股內資股。

H股要約按H股要約價每股H股1.5132港元計算的估計為537,186,000港元。

內資股要約按內資股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3822元計算的估計為人民幣72,075,510元。

確認財務資源

根據賣及買賣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作為購代價的現金總計為人民幣1,372,279,100元。

按H股要約價每股H股1.5132港元及355,000,000股H股計算，就H股要約下接納應付H股股東的最高現金金約為537,186,000港元。

按內資股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3822元及52,145,500股內資股計算，就內資股要約下接納應付內資股股東的最高現金金約為人民幣72,075,510元。

就(i)賣下銷售股份及(ii)該等要約應付的總現金代價約為2,118,428,799港元。要約人擬以PAG Fund IV的資本撥付該等交易需的現金代價。

銀國際(要約人就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i)付購代價以完購；及(ii)償付該等要約悉接納需的資金金。

於山東鳳祥證券的權益及交易

本聯合公告期，除按照購透過賣及根據買賣議將予購的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指示任何股份、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亦無擁有、控制指示山東鳳祥任何其他已行股份權。表決權。

除(i)透過 賣及根據買賣 議進行 購 及(ii) 銀國際集團為及代表其客 在非全權 基礎下進行股份交易外， 2022年3月20 (山東鳳祥根據 購守則規則3.7作出首份公告 期前六(6) 月及要約期(定義見 購守則)開)至本聯合公告 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 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銀國際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 問。因此，根據 購守則 下「一致行動」定義中第(5) 別， 銀國際及以彼等自 名義 全權管理基準持有股份的 銀國際集團 關 員公司就山東鳳祥而 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接納該等要約的影響

有 接納表格及 關證書及／ 其他 有權 件(及／ 就此 需任何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屬完 及 善，並已由要約人(山東鳳祥 香港 中國的股份過 分處)接 ，則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 交出的股份，當中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 同其附帶的 有權利及利， 不限 悉 提出該等要約 期(綜合 件 期) 後的 錄 期 建議、宣派、作出 派付的 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本聯合公告 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 派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及／ 其他資本回報(不 以現金 實物形式)，要約人保留權利在 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其他分派及／ (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 任何部分金 價 下 要約價，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 件 任何其他公告 件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 下的要約價的提述。 本聯合公告 期，山東鳳祥並無任何已宣派 未 付的股息， 無意 該等要約 止前宣佈、宣派、作出 派付任何 未 股息、其他分派 資本回報。

除 購守則 允 者外，該等要約的接納將不 銷及不得 回。

付款

有關接納H股要約的現金付款將儘快作出，惟無如何H股股東就持有要約股份有權接納H股要約當起計(7)營業日(定義見購守則)內作出。要約人(山東鳳祥香港的股份過戶分處)必將接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有關該接納的有關有權文件，該H股要約的接納屬完竣及有效。

由內資股要約下的代價結算手續，遵守中國結算及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實施的若干轉讓及外匯結算及程序，而該等結算及程序並非要約人能控制，就內資股要約接納而付的代價將由要約人完成有關轉讓及外匯結算手續後在合理行情況下，儘快以電匯方式支付。然而，由(i)該轉讓及外匯結算手續能內資股要約的正式填妥接納期後方能啟動，且該期需要(7)營業日以上方能完成，及(ii)僅(a)接納的內資股股東通過中國結算向要約人轉讓內資股；(b)山東鳳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關地分局辦理股權結構變更；及(c)接納的內資股股東為內資股要約代價而開立特定銀行戶口後，向接納的內資股股東支付內資股

見。並非居 香港的海外股東如 接納H股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該等要約全面 守 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得 能需要的任何 府、外 管制 其他同意， 守其他必要 續及 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 其他稅)。

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 國民的股東及H股實 擁有人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 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山東鳳祥及其各自的 問聲明及保證已 守當地法律及 管規定。股東如對應採 的行動有疑問，應 持牌證券交易商 註冊證券 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 其他專業 問。

任何 關法律 法規禁止海外股東 綜合 件， 有在符合要約人董 認為過 繁重(在其他 面不符合要約人最 利)的條件 規定後 綜合 件，則在 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綜合 件將不會寄 予該等海外股東。就此而 ，要約人 有關時間根據 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 豁免。 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股東寄 綜合 件過 繁重的情況下， 會授出任何有關 豁免。 授出 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該等股東是否 得綜合 件內載列的 有重大資 。 執行人員授出任何有關 豁免，則要約人保留就該等要約的條款對非香港居民股東作出安排的權利。

香港印花稅

接納內資股要約將不會產生香港 印花稅。因接納H股要約而產生的賣 香港從價 印花稅將由 關股東按要約股份市 要約人就有關接納H股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 付，並將 接納H股要約時從應付 關股東的款 中 除(計算得出的 印花稅 不足1.00港元的部

分，則 花稅將向上湊 至最接近的1.00港元)。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 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股東安排 付賣 的香港從價 花稅，並就該等要約股份及轉讓要約股份 付買 的香港從價 花稅。

中國印花稅

接納H股要約不會產生中國 花稅。因接納內資股要約而產生的中國花稅將由 關股東按接納內資股要約 關代價的0.05%繳納。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 絕該等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 本 的專業 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山東鳳祥、 銀國際及其各自的最終實 擁有人、董 、高級職員、代理 聯繫人 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 絕該等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 責任 擔任何責任。

2020 股份獎勵計劃及2021 股份獎勵計劃

山東鳳祥已採納2020年股份 勵計劃及2021年股份 勵計劃，以認 山東鳳祥及其附屬公司人員的 並提供 勵。

本聯合公告 期：

- (i) 2020年股份 勵計劃 人持有495,000股H股(佔全部已 行H股約0.14%及全部已 行股份約0.04%)，以滿足2020年股份 勵計劃 下的股份 勵；及
- (ii) 2021年股份 勵計劃 人持有21,133,000股H股(佔全部已 行H股約5.95%及全部已 行股份約1.51%)，以滿足2021年股份 勵計劃 下的股份 勵。

山東鳳祥確認，自本聯合公告 期起 至該等要約 止 期(該) 止，其不會根據2020年股份 勵計劃及／ 2021年股份 勵計劃作出授出其他股份 勵， 2020年股份 勵計劃 人及2021年股份 勵計劃 人亦不會進一步 購任何股份。

2020年股份 勵計劃 人、2021年股份 勵計劃 人 2020年股份 勵計劃及／ 2021年股份 勵計劃 下的 授人概不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根據2020年股份 勵計劃及2021年股份 勵計劃的規則，2020年股份 勵計劃 人及2021年股份 勵計劃 人不得 股東大會上行使 持H股的表決權。

本聯合公告 期，要約人及／ 本公司尚未就有關2020年股份 勵計劃及／ 2021年股份 勵計劃將採 的任何行動作出決定 達 議。因此，視 要約人及／ 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進一步決定 議，以及 守2020年股份 勵計劃 2021年股份 勵計劃的規則 情況下，根據 2020年股份 勵計劃及2021年股份 勵計劃已授出 本聯合公告 期 未 屬的股份 勵， 期將繼續根據根據該計劃的規則確定的 定 屬時間 屬。若本公司就有關2020年股份 勵計劃及／ 2021年股份 勵計劃 採 的任何行動作出任何決定 達 議，則本公司將根據 購守則及／ 上市規則適時 行刊 公告。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 本聯合公告 期：

- (i) 要約人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 控制 指示山東鳳祥的任何表決權 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 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權利；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 任何接納 絕該等要約 如何就除牌決議案 票的不 回 諾；
- (iii) 除透過 賣及根據買賣 議進行的 購 外，概無 購守則規則 22註釋8 指涉及要約人股份 股份，對該等要約而 屬重大的任何別安排(不 以購股權、彌償保證 其他 式)；

- (iv) 除透過 賣及根據買賣 議進行的 購 以及將達 及完 的 購條件／轉讓程序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 能會 能不會援引 尋求援引該等要約的先決條件 條件的情況的 議 安排；
- (v) 除 購代價外，要約人 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 付 將 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 利 ；
- (vi) 要約人 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與任何股東(作為 一)概無訂立構 特別交易(定義見 購守則規則25)的 解、安排 議；
- (vii) 要約人 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與控股股東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 一)概無訂立構 特別交易(定義見 購守則規則25)的 解、安排 議；及
- (viii) 要約人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有關山東鳳祥證券的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 合約，亦無 入 出山東鳳祥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 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山東鳳祥確認， 本聯合公告 期，山東鳳祥、其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作為一)與任何股東(作為 一) 間並無構 特別交易(定義見購守則規則25)的 解、安排 議。

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原因為其須待銷售股份轉讓落實後方可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須待本聯合公告「要約人以拍賣方式及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一節「收購條件／轉讓程 』一段所述若 收購條件／轉讓程 達成及完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山東鳳祥證券 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C. 山東鳳祥的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山東鳳祥 本聯合公告 期及緊隨銷售股份轉讓後(設山東鳳祥的股權架構自本聯合公告 期起至銷售股份轉讓 期止並無其他變動)按已 行股份 附表決權計算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銷售股份轉讓後	
	股份	佔已 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	佔已 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992,854,500	70.92 %
鳳祥集團	627,000,000	44.79 %	—	—
鳳祥 資	167,200,000	11.94 %	—	—
鳳祥控股(附註1)	198,654,500	14.19 %	—	—
張 立(附註2)	2,703,000	0.19 %	2,703,000	0.19 %
其他內資股持有人(附註3)	49,442,500	3.53 %	49,442,500	3.53 %
內資股總	<u>1,045,000,000</u>	<u>74.64 %</u>	<u>1,045,000,000</u>	<u>74.64 %</u>
H 股				
肖東生(附註2)	240,000	0.02 %	240,000	0.02 %
勁鷹(附註2)	140,000	0.01 %	140,000	0.01 %
石磊(附註2)	80,000	0.01 %	80,000	0.01 %
2020年股份 勵計劃 人 (附註4)	495,000	0.04 %	495,000	0.04 %
2021年股份 勵計劃 人 (附註4)	21,133,000	1.51 %	21,133,000	1.51 %
其他 立H股股東(附註3)	332,912,000	23.78 %	332,912,000	23.78 %
H股總	<u>355,000,000</u>	<u>25.36 %</u>	<u>355,000,000</u>	<u>25.36 %</u>
已發行股份總	<u>1,400,000,000</u>	<u>100 %</u>	<u>1,400,000,000</u>	<u>100 %</u>

附註：

- (1) 鳳祥集團及鳳祥 資由 鳳祥控股全資擁有，而 鳳祥控股則由劉學景先生、張秀英 士(劉學景先生的配)、劉志光先生(劉學景先生的兒子)及劉志明先生(劉學景先生的兒子)分別擁有51%、9%、20%及20%權。根據證券及期 條例，劉志光先生及劉學景先生(各自 本聯合公告 期為董)被視為 鳳祥控股 接 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
- (2) 本聯合公告 期為董 。

- (3) 本聯合公告 期，該等持有人 六名內資股股東，分別為 鳳祥控股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親屬。
- (4) 進一步 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2020年股份 勵計劃及2021年股份 勵計劃」一節。 2020年股份 勵計劃 人及2021年股份 勵計劃 人分別就2020年股份 勵計劃及2021年股份 勵計劃持有的該等H股中， 本聯合公告 期，肖東生先生、 閔勁鷹 士及石磊先生(本聯合公告 期各為董)已分別 授 2,976,000股、2,465,000股及506,000股 勵股份(分別佔已 行股份總 約0.21%、0.18%及0.04%)，全部均尚未 屬。

D. 要約人對山東鳳祥的意向及有關山東鳳祥上 地位的 議

要約人擬大致維持山東鳳祥的現有業務， 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大幅變(1)山東鳳祥的業務 (2)山東鳳祥營 員的持續聘任(常業務過程除外)。

山東鳳祥董事會組成的 議變動

要約人擬 本聯合公告 期後提名 董 。 本聯合公告 期，要約人尚未就將 提名為 董 的人 達 任何最終決定。董 會 員的任何變動將 照 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 適當時 行刊 公告。

除牌決議案

要約人建議將山東鳳祥 聯交 除牌，因此，山東鳳祥已同意 開股東會議，以供 立股東考慮除牌決議案(及其他)並就此 票。 使 得 准，除牌決議案 待該等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後 會生 。本公司將 銷售股份轉讓 期後向股東寄 通函(將與綜合 件合併)，當中載列除牌建議及與除牌決議案 關的會議通告。

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就除牌決議案 棄 票。

根據中國法律及山東鳳祥的組織章程細則，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未有根據H股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謹此提醒獨立H股股東，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達成上文所載有關除牌決議案的規定及遵守所有其他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獨立H股股東不接納H股要約而H股從聯交所退市將導致其持有並非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而H股的流動性或會嚴重下降。此外，於該等要約完成後，山東鳳祥不一定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亦未必繼續受制於收購守則，具體取決於其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仍為香港公眾公司。

獨立股東亦應注意，若不同意有關除牌決議案的建議，彼等可於股東會議上投票反對除牌決議案。倘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表決權超過10%及／或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表決權超過10%投票反對除牌決議案，則山東鳳祥仍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為免生疑問，該等要約並非以批准除牌決議案為條件。

將召開的股東會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會議，以供獨立股東考慮除牌決議案並就此投票。

除牌決議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作實：

- (a) 獨立H股股東為除牌而召開的H股特別大會上通過，惟：
- (i) 有關准由親身透過代表票的獨立H股股東以持有H股至少75%票作出；及
 - (ii) 以票式表決對決議案的票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全部H股票票的10%；

- (b) 立股東 為除牌而 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惟：
- (i) 有關 准 由親 透過 代表 票的 立股東以 持股份至少75%票 作出；及
 - (ii) 以 票 式表決 對決議案的票 不超過 立股東 持全部股份票 的10%；及
- (c) 鑑 山東鳳祥 中國 立，而中國並無向要約人(作為要約人)提供 強制 購權，要約人已根據 購守則規則2.2註釋(iii)的規定接 立 H股股東就 持90%H股的有 接納。

誠如上 述，要約人建議將山東鳳祥除牌，惟 符合上 載 購守則規則2.2有關除牌決議案的規定及， 守 有其他上市規則規定。

除牌決議案未 准， (准)除牌接 條件未 達 ， 山東鳳祥的公眾持股量 該等要約 止後跌至 25%，則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向聯交 諾採 適當措 ，以確保該等要約 止後H股 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倘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 用於山東鳳祥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H股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不足以維持有 場，則聯交所將考 行 使酌情權 停H股買賣，直至恢復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水 為止。

行該等要約的原因及裨益

要約人信，完 該等要約將為山東鳳祥帶 穩 股權基礎，繼而鞏固其業務、員工基礎及客 關。要約人認為，完 該等要約將為山東鳳祥提供優 營 的 會，並通過以下 式進一步創 增股東價 值：(1)加強企業管治；(2) 助要約人的 術及營 專長進一步提高山東鳳祥的業務營 ；(3)積極 持山東鳳祥加強及 大與重點客 的關 係，從而開 拓市場及產 別；及(4)尋求合適 略 在附加 購 會，將山東鳳祥定 為 業的 先企業以實現長 增長。

要約人認為，該等要約將為股東提供 會，以較股份現行價格具 引力的溢價變現其 山東鳳祥的 資。要約價每股H股1.5132港元／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3822元較H股 至最後交易 (該)止六 月期間在聯交 報平均 市價每股H股1.11港元有溢價約36.32% 較H股在最後交易 聯交 報的 市價每股H股1.32港元有溢價約14.64%。該等要約亦為股東提供將 持 流動性股票(至最後交易 (該)止六 月期間 均 成交量約為每 400,357股H股 佔已 行H股的0.11%) 幣 的寶 會。礙 H股交易流動性 ，H股股東難以在 級市場大量出售 持股份。H股要約將為股東提供變現其 本公司 資的 會，而 任何流動性不足 讓。山東鳳祥H股從聯交 市(如完)將為山東鳳祥提供靈活彈性，以追求若干作為上市公司未必 行的 略 。要約人 信，該等要約的條款對股東而 別具 引力，確定性與 度兼 備。

E. 一般事項

有關要約人的資

要約人為開曼群島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要從資控股服務。

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而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則由PAG Capital Limited接擁有100%權。本聯合公告期，要約人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PAG Fund IV。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為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而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則由PAG Capital Limited接擁有100%權。PAG Capital Limited由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控制，而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則由PAG全資擁有。

PAG為一家先的資公司，由單建先生、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及Jon-Paul Toppino先生創立。其聚焦亞洲，秉持大核心略：私市股權、信與市場及不動產。其總部設亞洲，在亞洲有要市場均設有辦處。至2022年6月30，PAG管理的資產超過500億美元。

有關山東鳳祥的資

山東鳳祥為中國註冊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鳳祥是中國羽雞肉出商及雞肉零售企業。山東鳳祥要以羽肉雞生產及銷售深加工雞肉製及生雞肉製。要產(i)深加工雞肉製；(ii)生雞肉製；(iii)雞苗；及(iv)其他。

以下為山東鳳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
止兩 財 年度以及 至2022年6月30 止六 月的財務資 ：

	截至12月31日止財		截至2022
	2020	2021	6月30日止
	人民幣 元 (經審核)	人民幣 元 (經審核)	六個月 人民幣 元 (未經審核)
入	3,901,615	4,416,764	2,443,273
除 得稅前溢利(虧損)	157,562	48,744	(66,754)
除 得稅後溢利(虧損)	151,615	47,075	(70,937)

根據山東鳳祥 2021年12月31 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 ，山東鳳祥的股
東應佔綜合資產總 及綜合資產淨 分別約為人民幣6,931.1 元及人
民幣3,399.6 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 購守則規則2.1，山東鳳祥已 立由並無 該等要約中擁有 接
間接權 的 立非執行董 (田勇先生、趙迎琳 士及鍾 先生)
組 的 立董 員會，以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應否接納
該等要約以及如何就除牌決議案 票向 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 (a)非執行董 劉學景先生為 鳳祥控股的股東及(b)非執行董 張
立先生為 鳳祥控股的董 ， 劉學景先生及張 立先生各自被視為就
向 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而 並非 立。

山東鳳祥(經 立董 員會 准)將 任 立財務 問，以就該等要約
及除牌決議案以及(尤其是)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應否接納該

等要約以及如何就除牌決議案 票向 立董 員會提供意見。山東鳳祥將 任 立財務 問後 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提出該等要約，要約人及山東鳳祥有意根據 購守則的規定由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綜合 件(要約人的要約 件及董 會的回應 件)聯合寄 予股東。綜合 件將載有(其中) (i) 該等要約(該等要約的 期時間表及條款)及除牌決議案的 情；(ii) 立董 員會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致 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 立財務 問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致 立董 員會的意見函件；(iv) 接納表格；及(v) 代表 任表格。

根據 購守則規則8.2，綜合 件 本聯合公告 期起計21 內寄 。然而，由 提出該等要約 待銷售股份轉讓 生後 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 待 購條件／轉讓程序達 及完 (期不會 本聯合公告 期起計21 內)後 作實， 要約人將根據 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 綜合 件的期限延長至銷售股份轉讓後7 內。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就寄 綜合 件的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 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山東鳳祥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購守則， 擁有 控制任何 別有關證券5% 以上的人士) 根據購守則 露買賣山東鳳祥證券的情況。根據 購守則規則3.8， 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 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 負有一般責任在他能力 及的範圍內，確保客 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 露責任，及 客 意履行 責任。 接與 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

賣商及交易商應同 地在適當情況下，請 資者注意有關規則。
如在任何7 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 (除
花稅和經紀 金)少 100 元， 規定將不適用。

品免不會 變 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 地 露本 的交易的
責任，不 交易 涉及的總 為何。

對 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中 人必 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
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股票經紀及其他中 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
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 客 的 分。」

提出該等要約須待銷售股份轉讓落實後方可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須待
本聯合公告「要約人以拍賣方式及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山東鳳祥約70.92 %
股權」一節「收購條件／轉讓程、」一段所述若 收購條件／轉讓程、 達
成及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股東及
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山東鳳祥證券、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
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或如何就除牌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綜合
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
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議。

H股恢復買賣

應山東鳳祥要求，H股已自2022年10月17 上、九時正起 聯交、短暫
牌，以待刊、本聯合公告。山東鳳祥已向聯交、申請自2022年10月31
上、九時正起恢復H股買賣。

釋義

本聯合公告內，除義有指外，下列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當時的人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人」	指	富信有限公司，為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當時的人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山東鳳祥2020年6月4日採納並上市期生的股份激勵計劃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山東鳳祥2021年12月10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部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及其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
「一致行動」	指	具有購守則予該的涵義
「購」	指	要約人以賣式及根據買賣議購銷售股份
「購條件／轉讓程序」	指	上「要約人以賣式及根據買賣議購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一節「購條件／轉讓程序」一段述將予達完的先決條件及完程序
「購釐」		

「管理人」

指 中國山東省陽穀縣人民法院 任祥光銅業及18
家其他關聯公司(控股股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山東鳳祥根據 購守則就該等要約向股東聯合刊 的建議綜合要約及回應 件，當中載有(其中) (i)該等要約(該等要約的 期時間表及條款)及除牌決議案的 情；(ii) 立董 員會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致 立股東的 推薦建議函件；(iii) 立財務 問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致 立董 員會的意見函件；(iv) 接納表格；及(v)代表 任表格
「控股股東」	指 鳳祥控股、鳳祥 資及鳳祥集團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 予該、 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 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分公司 代理 構
「除牌接 條件」	指 接 立H股股東 持90%H股的有 接納
「除牌決議案」	指 將予審議及酌情 准山東鳳祥H股 聯交 市的決議案，惟 待該等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後 作實
「董 』	指 山東鳳祥董
「內資股」	指 山東鳳祥股本中每股面 人民幣1.00元的已 行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 中國註冊 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要約」	指 要約人根據 購守則就內資股(要約人已擁有 同意將予 購者除外)提出的要約

「內資股要約價」	指	內資股要約 下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3822元
「內資股股東」	指	不時的內資股持有人
「產權負擔」	指	(i)任何有 按揭、 、 、留置權、優先購買權、擔保、信 安排 任何其他 權利限制，以確保 予任何人士就任何責任付款的任何優先權；(ii)任何有 租 、分租、佔用 議 授予任何人士使用權 佔用權的 諾；(iii)任何有 代表 任表格、授權書、 票信 議、實 權 、購股權、優先購買權 絕權 其他轉讓限制(以任何人士為 人)；及(iv)有關有權、管有權 使用權的任何不利、合法及有申索
「 管 」	指	以要約人名義 管銀行開立的 管銀行
「 管銀行」	指	經要約人與管理人共同 定 中國境外的合資格商業銀行
「 管 議」	指	將由要約人、 管銀行及管理人 管理人的指定代表訂立的 管 議，以規管 管 的條款及條件
「執行人員」	指	證 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 其任何代表
「鳳祥集團」	指	山東鳳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994年6月30 在中國 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鳳祥控股(本聯合公告 期為山東鳳祥的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鳳祥 資」	指	山東鳳祥 資有限公司， 2000年9月15 在中國 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鳳祥控股(本聯合公告 期為山東鳳祥的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該等要約的要約股份接納及過 表格
「股東大會」	指	山東鳳祥將 開的股東大會，以供 立股東考慮及酌情 准除牌決議案及將 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任何其他
「 鳳祥控股」	指	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009年10月29 在中國 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學景先生、張秀英 士、劉志光先生及劉志明先生分別擁有 51%、9%、20%及20%權_， 本聯合公告 期為山東鳳祥的控股股東
「H股」	指	山東鳳祥股本中每股面 人民幣1.00元的已 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 聯交 板上市
「H股 別大會」	指	山東鳳祥將予 開的H股股東 別大會，以供 立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 准除牌決議案
「H股要約」	指	銀國際將根據 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 有H股 (要約人已擁有 同意將予 購者除外)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H股要約價」	指	H股要約 下每股H股1.5132港元

「H股股東」	指	不時的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 員會」	指	根據購守則立的董 會獨立董 員會，由 「獨立董 員會及獨立財務 問」一節識別 的董 組，在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向 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H股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H股股東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司法重 」	指	一名債權人於2022年5月5日向中國山東省聊城中級人民法院提出對祥光銅業進行司法重 的申請
「最後交易 」	指	2022年10月14日，緊接股份暫 買賣以待刊 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價」	指	H股要約價及內資股要約價

「要約人」	指	Falcon Holding LP，開曼群島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其情載本聯合公告中「E.一般—有關要約人的資」一段
「該等要約」	指	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
「PAG」	指	PAG(前稱PAG Holdings Limited)，2010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立的有限公司
「PAG Fund IV」	指	PAG Asia IV LP，開曼群島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聯合公告期為要約人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轉讓後結算」	指	按上「要約人以賣式及根據買賣議購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一節「轉讓後結算」一段所述，買賣議下的轉讓後結算將銷售股份轉讓後及資產變現開立後(5)營業內(要約人與管理人定的其他期)進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香港、中國門特別行區及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幣

「銷售股份」	指	992,854,500股山東鳳祥內資股，佔山東鳳祥 本聯合公告 期股本總 約70.92%， 控股股東持有的山東鳳祥股權
「銷售股份轉讓」	指	按本聯合公告「要約人以 賣 式及根據買賣議 購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一節「銷售股份轉讓」一段第 述將要約人 為銷售股份的持有人
「銷售股份轉讓期」	指	得中國結算就銷售股份轉讓出具的證券過 確認書
「國家市場 督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 督管理總局
「保證金」	指	要約人的境內關聯 （作為要約人的代理）按照管理人的要求 2022年10月10 付的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00元
「證 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 務 察 員會
「證券及期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 條例
「山東鳳祥」	指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7)， 中國註冊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 聯交 板上市
「股份」	指	內資股及／ 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會議」	指	股東大會及H股 別大會

「買賣 議」	指	要約人、管理人及控股股東訂立的股份購買 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 購而管理人及控股股東(司法重 範圍內的實體，並 管理人控制)有條件同意根據 賣及買賣 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聯交 』	指	香港聯合交易 有限公司
「 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 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交易」	指	購 及該等要約
「祥光銅業」	指	陽穀祥光銅業有限公司， 鳳祥控股的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 幣
「%」	指	分比

董 會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代表
Falcon Holding LP
以普通合夥人 份行)

董 會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 兼公司秘書
石磊

中國山東，2022年10月28

本聯合公告 期，董 會 執行董 劉志光先生、肖東生先生、 勵鷹 士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 劉學景先生及張 立先生；及 立非執行董 田勇先生、趙迎琳 士及鍾 先生。

董 就本聯合公告 載資 (以與山東鳳祥有關者為限)的準確性共同及 別 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 後確認，就彼等 深知，董 本聯合公告 表達的意見 經 審慎 考慮後作出， 本聯合公告並無 其他 實，致使本聯合公告 載任何陳述產生 導。

本聯合公告 期，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本聯合公告 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 為PAGAC4 Secretaries Limited，而PAGAC4 Secretaries Limited的董 為David Jaemin Kim、Sujeey Subramanian及Koichi Ito。

本聯合公告 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的董 為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David Alan Fowler及Noel Patrick Walsh。

PAGAC4 Secretaries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 就本聯合公告 載資(有關山東鳳祥的資 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 別 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 後確認，就彼等 深知，本聯合公告 表達的意見(董 表達的意見除外) 經審慎 考慮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 其他 實，致使本聯合公告 載任何陳述產生 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 版本如有任何 義，概以英 版本為準。

就本聯合公告而 ，以人民幣計 的金 已按適用人民幣兌港元 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 以 應 有關 期按上述 任何其他 兌換。